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杨起业

填报人：梁海云

联系电话：82363894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略)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市直党政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指导各单位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 指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管理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

(3) 审批市直机关单位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市直机关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和书记、副书记的任免；指导市直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4) 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审议处级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审批科级以上党员干部违纪的处分决定。

(5) 指导市直各级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7)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现有 5 个科室，分别为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工会工委。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创建模范机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14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5 万元，项目支出 289.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925.0	1197.1	1189.5
人员经费	859.3	1103.3	1095.3
日常公用经费	65.8	93.7	94.2
二、项目支出	336.8	296.9	289.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1261.8	1494.0	1479.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委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市直机关工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我委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我委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我委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我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委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我委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

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我委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本部门项目共8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委对8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我委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年，我委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0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0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	-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我委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我委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委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117.23%，反映 2021 年我委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我委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全面落实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创建模范机关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扎实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二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思想根基

更加坚实牢固；三是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更加深入见效；四是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基层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五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模范机关创建更加扎实有效；六是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机关政治生态更加清朗健康。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我委工作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项目支出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本年度的各类会议及培训班严格控制参加人数、时间和规模，且在市内举办，降低会议和培训的成本。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健全资金管理“五个一”制度，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是因应疫情防控状况，对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及时将受疫情影响支出的项目指标额度退回财政。